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甘智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71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甘智仁於民國109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25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310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7,151元為本金；23,540元為利息；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甘智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26,3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726元為消費款；1,65

01 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0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03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  
04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06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28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151 元	甘智仁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4726 元	甘智仁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9 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